

关于再次办理将军路校区非机动车辆停车牌的通知

各位老师：

为维护校园道路交通环境，进一步规范非机动车辆管理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近期我处将集中为在将军路校区工作的教职员工办理校内非机动车停车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范围

学校校聘或二级单位（含机关部处、学院和直属单位）自聘人员、校内合作单位人员。

二、办理程序及相关要求

1. 教职员工凭工作证、自行车行驶证（或购车发票）、电动车行驶证等证件，将车辆带至现场审核后办理。

2. 办理校内停车牌的电动车，须符合《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要求，已经在公安交管部门完成上牌登记，并确保车辆及号牌完好。

3. 办理校内停车牌的自行车，须确保车辆完好，如无法出示自行车软卡或购车发票的，请尽快办理合法手续或出示学院证明。

4. 各单位自聘人员及校内合作单位工作人员需由相关单位出具证明，现场办理。

5. 办理校内非机动车停车牌的教职员工，须签订《校园交通安全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6. 校内非机动车停车牌只限教职员工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不得代他人办理。

7. 在校内骑行非机动车，要遵守交通法规和学校交通管理规

定，不得超速行驶、乱停乱放。

8. 保卫处将定期不定期对校区内的非机动车辆进行检查，对乱停乱放车辆、无停车牌车辆、长期无人使用及破损的车辆进行清理。

三、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9月22日-9月23日

09:00-11:00 14:00-17:00

办理地点：将军路校区行政楼西侧

联系电话：保卫处交通科 025-52119000

附件：校园交通安全承诺书

保卫处

2021年9月17日

附件

校园交通安全承诺书

为维护校园交通环境,保障师生安全,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 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2. 停车牌及车辆只由本人使用,不转借他人,不为他人代办。
 3. 车辆进出校门,主动配合门卫检查。
 4. 车辆在校内行驶,自觉按照校内交通标志、标识、标线的提示,安全规范行驶,主动避让行人。
 5. 车辆在学校规定的停车区域或划定的停车线内有序停放,不影响道路与消防通道畅通。
 6. 定期对车况进行检查,确保车辆保持良好安全性能,并配备安全锁具。
 7. 在校内使用电动车,不违规充电,避免发生电池自燃等火灾事故。
 8. 学校大型活动期间,车辆行驶和停放服从学校统一管理。
- 上述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并承诺遵守。

承诺人:

二〇二一年 月 日